

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推广公告



一、重要提示

(一)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广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二)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保证尽职履行托管职责，保护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

(三)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cgf.com/>，网址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及各推广网点备置的《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四) 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委托人：在每次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委托人在向原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结果的同时，另请通过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cgf.com/>，网址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直接向管理人进行查询确认。

(五) 本公司可根据推广期间的具体情况对推广事宜做适当调整。

二、集合计划概况

(一) 集合计划名称

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鑫益可转债增强 2 号集合计划”。

(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 集合计划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四)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 集合计划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同时部分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力争为本集合计划获取稳健回报。

(六) 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1、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2)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含二级市场投资、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

2、本计划的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包括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2) 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30%，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含二级市场投资、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

(3) 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200%。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同一资产指单只股票/单只债券/单只基金）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6) 本集合计划参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8)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本计划为混合类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债券逆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

(七) 集合计划管理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可展期。根据合同约定，本计划可提前终止。提前终止情形详见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部分约定。

(八) 封闭期、开放期安排

1、封闭期：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6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允许投资者参与或退出本计划。

2、参与开放期：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6个月】封闭期结束后的【连续3个工作日】为首个参与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后的下月起，每月（自然月）的【第15个自然日起连续3个工作日】为参与开放期（如遇节假日则顺延），投资者可在参与开放期内进行参与。

3、退出开放期：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6个月】封闭期结束后的【连续3个工作日】为首个退出开放期。每个自然季度的第二个月的【第15个自然日起连续3个工作日】为退出开放期（如遇节假日则顺延），投资者可在退出开放期内进行退出。退出开放期开放时间后的申请均确认失败。

例如：本集合计划2020年2月21日成立，封闭期为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自2020年8月21日开始连续3个工作日开放，投资者可以参与和退出。之后下一个开放参与期为2020年9月15、16、17日，第二个开放参与期为2020年10月15、16、19日，以此类推。下一个开放退出期为2020年11月16、17、18日，第二个开放退出期为2021年2月15、16、17日，投资者可以退出，

以此类推。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退出业务，或依据本合同需暂停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则本集合计划暂停开放，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九) 本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 元。

(十) 单个委托人最低参与金额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首次参与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及追加参与不设金额级差。管理人可调整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并公告后生效，但调整后的最低参与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

(十一)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 0。

(十二)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根据持有时间的不同而不同，具体退出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 < 1 年	0.50%
持有时间 ≥ 1 年	0

本集合计划所收取退出费归入集合计划资产。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有权公告调减或取消退出费，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十三) 管理费：1.5%/年

(十四) 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大于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的 20%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投资者所有。

（十五）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5】%。

三、设立推广期

（一）本集合计划的设立推广期为 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者参与情况调整推广期。

（二）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销售机构（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登陆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zcgl.com/>）或拨打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62-3）或到各推广网点咨询参与事宜。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由各推广机构约定。

四、推广对象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2¹，仅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 及高于 C2 的投资者推广。委托人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五、推广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¹根据《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等级分类标准》，产品风险等级 R2 对应的产品风险特征为中低风险。委托人认/申购产品的风险等级分类以推广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情况为准。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刘志辉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公司网址：www.ixzcgf.com/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190,751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组织形式：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公司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5、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存续期间：2015-08-20 至 2035-08-19

公司网址：<https://jr.jd.com/>

六、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一）《电子签名约定书》的签署

委托人到推广机构网点柜台临柜签署认可其电子签名的《电子签名约定书》，只需办理一次，在其不取消的情况下一直有效。《电子签名约定书》签署后，推广机构网点柜台在系统标识并保留备查。

如需要取消书面约定书，委托人需到推广机构柜台办理，但已签署的电子合同不能取消。

（二）电子合同的签署

1、网上签署

（1）系统登录及身份验证

银行端客户登录推广银行的网银系统办理电子合同的签署，并以网银系统提供的安全认证方式（账号+密码、证书、U盾等）通过系统的身份验证；

券商端客户登录推广券商的网上系统办理电子合同的签署，并以券商提供的安全认证方式通过系统的身份验证。

（2）系统自动核实《电子签名约定书》的签署标识

客户登录代销机构的网上系统后，在通过身份验证同时，系统自动识别该客户是否在代销机构柜台临柜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尚未签署，系统不允许其签署电子合同。

（3）阅读电子合同内容

委托人进入签署电子合同界面并选择拟参与的集合计划，系统会提示委托人阅读合同内容，委托人不阅读电子合同内容则不允许签署电子合同。

(4) 委托人进行风险测评

在签署电子合同前，先对委托人进行风险测评，测评后能对委托人进行风险承受分类管理，尚未进行风险测评的委托人不允许签署电子合同。如投资者在推广网点已经做过风险测评的可以不需要再做。

(5) 确认签署电子合同和风险揭示书

客户选择要签署的电子合同，推广机构销售系统检查该客户是否已经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是否已经阅读电子合同条款、是否已经进行了风险测评、是否签订风险揭示书，以上事项经确认后，客户即可在网上系统签署电子合同。

2、柜台签署过程

(1) 柜台核实《电子签名约定书》的签署标识

柜台在客户签署电子合同前，在柜台销售系统中核实该客户是否已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尚未签署，不允许其签署电子合同。

(2) 客户阅读电子合同文本内容

(3) 客户柜台确认签署电子合同和风险揭示书

柜员进入柜台系统并选择相应的集合计划签署电子合同，系统提示客户输入密码，客户输入密码并确认签署。同时签订风险揭示书。

(4) 系统处理和确认

推广机构销售系统检查该客户是否已经办理认可电子签名约定书，是否已经进行风险测评，是否签订风险揭示书，以上事项均已办理，提示客户签署电子合同并返回流水号。客户如需要可以到推广机构网点打印相关签署凭证。

(三) 客户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1、客户可以通过推广机构提供的网络系统从网上自主下单参与、退出集合计划，也可以到推广机构指定网点柜台申请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2、未签署电子合同的客户，推广机构销售系统自动拒绝客户参与集合计划。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时间

- 1、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 2、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
- 3、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募集期届满，本计划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的，本计划募集失败，则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 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 在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由于监管政策及指导意见的不时更新与变动，本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成立或无法进行备案的风险，全体投资者确认，管理人及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集合计划的当事人

(一) 管理人

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刘志辉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公司网址：<http://www.ixzcg.com/>，网址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 托管人

姓名/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住所：福州市五一中路32号元洪大厦

联系人：王晓莉

通讯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三) 推广机构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同第五部分）。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